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孫國華先生。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單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4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3,9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內「本公司註冊成立」、「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藉增設4,4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送呈國際配售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可能註明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bb)進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所有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449,000,000股股份，旨在向於2012年9月22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盡量不涉及零

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合理組織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KFM-BVI於2011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概無配發任何股份，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原認購人發行及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孫國華先生。
- (c) 於2011年7月28日，KFM-BVI的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KFM-BVI的法定股本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1年10月11日，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及翁正德先生分別轉讓KFM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KFM-BVI，每名人士的代價為1.00港元，以KFM-BVI發行及配發合共79,74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e) 於2011年11月29日，孫國華先生轉讓1,000股KPP香港股份（佔KPP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10%）（由受託人賀林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孫國華先生持有）予KFM香港，代價為1.00港元，以KFM-BVI（按KFM香港的指示）向其發行及配發3,46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f) 於2011年12月29日，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分別轉讓900,000股、900,000股、450,000股及200,000股KRP香港股份（佔KRP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49%）予KFM香港，每名人士的代價為1.00港元，以KFM-BVI（按KFM香港的指示）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6,8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g) 於2012年9月13日，孫國華先生轉讓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予KIG；及於2012年9月13日，KFM-BVI全體股東轉讓KFM-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按KFM-BVI股東的指示：(a)向KIG發行及配發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b)將當時以KIG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h)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所作出的貢獻，KIG於2012年9月22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孫國華先生出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中，220股股份乃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按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2010年6月18日，KRP深圳的投資總額由3,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而KRP深圳的註冊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至4,500,000美元。
- (b) 於2011年8月25日，KPP蘇州的投資總額由12,500,000美元增至99,000,000美元，而KPP蘇州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33,400,000美元。
- (c) 於2011年4月6日，KFM深圳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總投資額為4,000,000美元。
- (d) 於2012年7月10日，KFM深圳的總投資額增至7,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增至7,000,000美元。
- (e) 於2012年9月7日，KRP深圳的投資總額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2,500,000美元，註冊資本由4,500,000美元增至8,500,000美元。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於中國成立的四家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權益。該等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KRP深圳

- (i) 企業名稱：德利賚精密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KRP香港
- (iv) 投資總額：12,5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8,5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 100%
應佔權益：
- (vii) 經營期限：2007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5日
- (viii) 業務範圍：精密軸承及精密金屬產品的科研、生產、批發、
進出口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
的商品應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辦理）

(b) KRP上海

- (i) 企業名稱：金德利賚精密機電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 KRP香港
- (iv) 投資總額： 5,03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3,53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2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精密軸承及輔助性精密金屬產品及銷售自製產品

(c) *KFM深圳*

- (i) 企業名稱： 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 KFM香港
- (iv) 投資總額： 7,5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6日至2031年4月6日
- (viii) 業務範圍： 金屬部件、半成品外殼生產及營運(包括模具製作、開料、沖壓、清洗及組裝工序，生產將由分公司經營)以及自製產品銷售

(d) KPP蘇州

- (i) 企業名稱：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所有人： KPP香港
- (iv) 投資總額： 99,0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33,4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 (viii) 業務範圍： 研發、設計及生產精密工具、非金屬製品模具、質譜儀、液相色譜儀等精密理化分析測試儀器和零部件、新電子精密配件及相關產品（並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受限制及禁止的項目）、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及提供噴霧（非危險產品）服務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作出具體批准的方式全部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數量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或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所定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股東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樂街2-28號裕林工業中心A座10樓3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地址為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119A號保華大廈7樓E室）及郭科志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景林邨景桃樓2430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BDT買賣協議；
- (b) BDT擔保協議；
- (c) 由（其中包括）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及孫暉銓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2年9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KFM-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按賣方的指示進行以下事項的代價：(i)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KIG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及(ii)將當時由KIG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於2012年9月22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e) 匯德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f)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合約權利之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共擁有33項註冊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及7個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還有11項專利及71個商標申請待批。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號名稱、域名、標誌、外觀設計、設備及製造技術。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其中包括）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KFM香港	香港	302055438	2011年10月12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中包括）以下專利（乃我們業務經營中使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多頭拉釘機	KFM深圳 (附註)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091640.8	2008年1月15日至 2018年1月15日
2.	數控彎板機靠模定位器	KFM深圳 (附註)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130622.0	2009年4月10日至 2019年4月10日
3.	超薄精密齒形 沖壓成型方法	KPP蘇州	中國	發明	ZL200710302583.3	2007年12月27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4.	多點重複工步監控計數器	KPP蘇州	中國	發明	ZL200710191899.X	2007年12月19日至 2027年12月19日

附註：該等專利以KFM深圳廠的名義註冊。於2011年8月1日，KFM深圳廠訂立專利轉讓協議，轉讓該等專利予KFM深圳。該等專利已出讓予KFM深圳，並已正式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存檔。

下表概述該等知識產權的性質及用途。

專利	性質及用途	所服務的 主要業務分部
1 超薄精密齒形沖壓成型方法	它是一種通過沖壓形成超薄及精密齒形的方法，用於生產辦公自動化產品如影印機及打印機等的靜電消除器。	辦公自動化
2 多頭拉釘機	它是一種結合氣動、液壓、電子及機械技術進行拉釘的機器，可同時在5個平面（即底面、左面、右面、前面及後面）上拉動54顆鉚釘，用於產品組裝。	辦公自動化
3 數控彎板機靠模定位器	它是一種數控彎板機靠模感應器。該靠模感應器包括一個導電接觸器、一個編程裝置、一個刀位誘導器、一個顯示器及一個開關電路，應用於沖壓工序。	網路／資料存儲、醫療測試設備、消費電子及辦公自動化
4 多點重複工步監控計數器	它是一種用於生產及品質控制的計數器，尤其是監控生產中的重複工步，用於沖壓流程。	醫療測試設備、金融設備及辦公自動化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除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林健信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2年9月22日起計任期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有年期屆滿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須遵守將由雙方議定的條款及條件。

各執行董事各自均享有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2013年12月3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的年薪10%的年度加薪）。另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

合計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孫國華先生	3,900,000
黃志國先生	300,000
林健信先生	1,500,000
周孫汛玲夫人	1,3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2年9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約一年，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082,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5.95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被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的 權益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孫國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	75%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的 權益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志國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	75%
林健信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	75%
孫國華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4,670股股份 (附註4)	–	46.70%
黃志國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1,369股股份	–	13.69%
林健信先生	KIG	實益擁有人	617股股份	–	6.17%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孫國華先生擁有46.70%（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6.70%）中，22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2.20%）乃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按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3.69%、丘林泉先生擁有13.69%、翁正德先生擁有9.12%、林健信先生擁有6.17%、陳煥安先生擁有6.17%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09%權益。
3.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煥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於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其他人士的股份擁有權益。
4. 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6.70%）中，22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2.20%）乃由受託人孫國華先生以信託形式按KIG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e) 孫國華先生的獎項及委任

下表載列孫國華先生的委任及獎項：

(i) 榮譽及獎項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年份
1.	優異服務獎章	香港拯溺總會	2010年至 2011年
2.	長期服務獎章	香港拯溺總會	2010年至 2011年
3.	榮譽勳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6年
4.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五金行業) 副院士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2002年
5.	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	香港理工大學	2002年
6.	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榮 譽教授	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2002年
7.	2001年傑出董事獎	香港董事學會	2001年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年份
8.	優秀青年企業家	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	2001年
9.	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香港工業總會	1999年

(ii) 於中國的委任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	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	會長	2012年至今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 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	委員／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6年至今／ 2006年至今
3.	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副主席	2005年至今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安徽省委員會	委員	2003年至今

(iii) 現時於香港的委任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期間
1.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暨基金會	董事兼委員	2012年至今
2.	香港警察籃球會	名譽副會長	2009年至今
3.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委員	2008年至今
4.	觀塘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名譽會長	2008年至今
5.	秀茂坪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副主席	2007年至今
6.	秀茂坪區少年警訊	名譽會長	2001年至今

(iv) 於社會及商業機構的服務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	仁濟醫院	現任顧問	2012年至2013年
2.	十分關愛基金會	主席	2011年至今
3.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支隊會長／支隊副會長	2010年至今／ 2008年至2010年
4.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主席	2008年至今
5.	香港拯溺總會	名譽顧問	2007年至今
6.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	永遠名譽會長	2007年至今
7.	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至今
8.	香港南頭鄉親總會	名譽會長	2006年至今
9.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會員	2006年
10.	黃大仙區拯溺會	會長(會長議會)／名譽會長	2005年至今／ 2001年至2004年

(v) 過往董事會／委員會／理事會／成員服務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副會長	2008年至2010年
2.	香港童軍總會沙田北區會 務委員會	會長	2008年
3.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委員	2007年至2011年
4.	職業訓練局金屬業訓練委 員會	會員	2007年至2009年
5.	職業訓練局行業網路諮詢 委員會	會員	2006年至2011年
6.	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	副會長	2005年至2012年
7.	職業安全健康局五金製 品、塑膠、船舶建造與修 理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副主席	2004年至2010年
8.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會員	2003年／2002年
9.	消費者委員會	委員	2002年至2007年

編號	董事會／委員會名稱	職位	委任期間／年度
10.	消費者委員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	委員	2002年至2007年
11.	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	委員	2002年至2007年
12.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會會員	2001年至2011年
13.	香港工業總會組別7（金屬加工製品及鋼鐵與有色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	主席兼理事會會員	2001年至2009年
14.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1年至2004年
15.	職業安全健康局五金製品及塑膠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委員	2001年至2004年
16.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委員	2000年至2006年
17.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副主席	2000年至2004年

有關孫國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KI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郭詠儀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麥錦鳳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羅嘉慧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丘林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曾慕貞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翁正德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文詩芳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煉安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彭秀英女士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楊文超先生	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5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75%
溫詠詩女士 (附註10)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公司／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郭詠儀女士是孫國華先生的妻子。
3. 麥錦鳳女士是黃志國先生的妻子。
4. 羅嘉慧女士是林健信先生的妻子。
5. 該等股份由KIG持有，而KIG由（其中包括）孫國華先生擁有46.70%（於孫國華先生持有的4,670股KIG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46.70%）中，220股股份（佔KIG已發行股本總額2.20%）乃孫國華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KIG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黃志國先生擁有13.69%、丘林泉先生擁有13.69%、翁正德先生擁有9.12%、林健信先生擁有6.17%、陳煉安先生擁有6.17%及楊文超先生擁有3.09%權益。
6. 根據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與楊文超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為自2002年3月13日（即KPP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營及管理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深圳、KRP上海、KFM香港及KFM深圳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其他人士擁有的股份。
7. 曾慕貞女士是丘林泉先生的妻子。
8. 文詩芳女士是翁正德先生的妻子。
9. 彭秀英女士是陳煉安先生的妻子。
10. 溫詠詩女士是楊文超先生的妻子。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單一股東於2012年9月22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釋疑慮，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第(aa)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該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建議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建議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任何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在行使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直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中止或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在第(xvi)或(xvi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項發生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停業整頓、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基於以上第(1)、(2)或(3)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

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訂立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

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僅限於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ii)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不時之上市規則詮釋（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量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作出。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以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內可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

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

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會計期間或自2012年3月3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就該稅項須付的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2年3月3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2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

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2012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共同及個別應要求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就(i)西麗租賃物業業權缺陷及生產基地的有關搬遷；(ii)未能正式取得KPP蘇州及分廠有關建設及營運的證書或批准；(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經營業務時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產品；及(iv)我們未能為僱員支付必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直接或間接蒙受及承擔之一切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7.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從香港包銷商包銷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中收取3.5%的佣金及國際包銷商亦預期就有關國際包銷商包銷之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之中位數），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5.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要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2.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2年3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最近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一段；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